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CL30-02

修正案号: 39-8160

一. 标题: 电源—后设备舱内线束和液压管路之间的磨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下列飞机:型号BD-100-1A10飞机,序列号20003至20382,20384和20386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14-32, 2014 年 9 月 8 日发布:
- 2.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100-24-24(基本版, 2014年6月6日发布)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收到多起在后设备舱内发现电路导线线束磨损的报告。通过调查确定了磨损是由于线束和相邻的液压管路的接触引起的。该磨损会导致电路短路或造成飞行控制系统、发动机指示系统和液压动力控制系统的故障,这将给飞机的继续安全运行和着陆带来不利的影响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检查,纠正(如果要求),和更改线束的安装以确保正确的布线,并确保线束和液压管路之间保持一个最小的间隙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,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 已经完成:

根据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SB 100-24-24(基本版,2014年6月6日发布.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的完成说明进行检查,纠正(如果要求),和

更改线束的安装。

如发现损伤超出庞巴迪公司标准施工手册(Standard Practices Manual)的维修限制,须与庞巴迪客户支持工程部门联系以获得经批准的维修。该维修必须明确引用本指令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9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9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范仁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202